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0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五）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六）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2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三款：“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三款：“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令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4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以及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6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7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18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20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21	对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以及查询被审计单位或者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现为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四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2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二条：“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的审计。”	洪洞县审计局	洪洞县审计局	

联系人：马婷

联系方式：18435121491

注: 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